

注：本单请家长填写签字后，由学生交给班主任老师

本人已充分理解了《告家长书》所述内容，（请在左侧空格内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）参加2017学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。

征询意见回单

上海市 区 学校 年级 班
学生姓名： 家长(签字)： 2017年 月 日

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告家长书

亲爱的家长：

新学年好！上海市中小学生、婴幼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少儿住院互助基金”）新学年参保缴费开始了。

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是由上海市红十字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1996年9月共同创建的公益性、非营利的医疗保障互助基金，覆盖了全市220余万名0-18岁中小学生和婴幼儿，是本市少年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截至2017年5月，互助基金累计为166.6万人次患病少儿支出住院和大病专科门诊费用达20.3亿元。被广大家长称之为“生命绿卡”、“孩子们的保护神”。

参加对象：①中小学校（含中专、职校、技校、特殊学校）在籍在册学生和入托入园在册儿童。②本市户籍的18周岁以下未入学散居少儿（包括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标准积分人员同住子女）。③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收费标准：2017学年（2017.9-2018.8）

0-5周岁（指2011年8月31日出生）每人100元，6周岁以上每人90元。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，可凭证明免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费用。

缴费时间：9月1日至9月30日为集中参保缴费期。集中参保缴费期截止后，符合参保条件的续保人员，可申请补缴参保，按年度标准缴费，并设置3个月等待期，等待期满后方可享受互助基金待遇。本市户籍新生儿（含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标准积分人员同住子女）在出生后的两个月内；学年中途户籍迁入本市的少儿、办妥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通知单人员同住子女等，在迁入户籍（积分通知单签发）的一个月内，办理参保手续。

缴费方式：在校（园）的学生，向所在学校、幼儿园专门设立的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缴费窗口直接缴纳参保费；其他散居少儿，到户籍（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）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缴纳参保费。



上海少儿住院互助基金

享受待遇：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者因伤、病住院，其符合报销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，由基金按比例支付。部分病种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实行按最高限价支付。

患大病（白血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恶性肿瘤，符合规定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，肾、肝移植手术及术后抗排异，接受肾透析），以及符合规定的罕见病特异性治疗药物（经专家评审后确定），经参保所在地的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可享受大病专科门诊、罕见病支付待遇。

互助基金每人每学年累计最高支付为10万元；大病患儿住院和专科门诊累计最高支付为20万元；罕见病特异性药物累计最高支付为10万元。同时患大病和罕见病的，累计最高支付为20万元。

重要提醒：

1. 须遵守划区定点医疗规定，方可享受互助基金支付待遇。参保后请仔细阅读《医疗证》上住院须知等内容。

2.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费部分，均由医院记账结算，请在办理入院手续时提交医疗证和住院结算证明单，转诊的同时提交有效转诊单。

3.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受政府委托，承担“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少儿学生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（报销）职能。

4. 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：52122999，各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详见医疗证。请登陆上海市红十字会网站或关注上海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，了解更多信息。上海市红十字会官网：<http://www.red-cross-sha.org>。



上海市红十字会官方微信

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告家长书

上海市中小学生、婴幼儿
住院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
二〇一七年九月